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周前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

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周前先生、陈乐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经公司第五届三次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恩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上述两名候选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前，男，1960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曾在武汉空军高炮 19 师汽车连服役，历任温州建材工业局科员、温州市陶建总公司组织处副处长、企管处处长，四川自贡浙江东方集团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温州东方装潢公司总经理，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陈乐鸣，女，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监事、监察室副主任。曾任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外勤出纳、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财务科长、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内审组组长、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办公室副主任（主管财务）、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高恩华，女，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农艺师。现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检测员，曾为温州菜篮子集团检测中心检测员，2016 年当选为温州市第十二届党代表。